

## 跨局旅客列车正晚点奖罚办法

第一条为适应铁路局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的要求，运用经济手段建立良好的旅客运输秩序，提高旅客列车正点率，维护铁路客运信誉，提高客运市场竞争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跨局旅客列车。

### 第三条奖罚标准

1. 由局间分界口接入晚点10分钟以上的旅客列车并经交车局确认，在交出局间分界口或终到时已组织恢复正点，每列快速旅客列车按3000元、特直快旅客列车按2000元、普通旅客列车按1000元标准，奖励有关铁路局。

2. 造成责任始发晚点的旅客列车，晚点5分钟以下（含5分钟）的旅客列车，每列按200元罚责任铁路局；晚点5分钟以上、10分钟以下（含10分钟）的旅客列车，每列按500元罚责任铁路局。晚点10分钟以上的旅客列车，每列快速旅客列车按3000元、特直快旅客列车按2000元、普通旅客列车按1000元标准，罚责任铁路局。

3. 本局管内运行或终到责任晚点（含接入晚点后在本局管内增延）的旅客列车，晚点5分钟以下（含5分钟）的旅客列车，每列按200元罚责任铁路局；晚点5分钟以上、10分钟以下（含10分钟）的旅客列车，每列按500元罚责任铁路局。晚点10分钟以上的旅客列车，每列快速旅客列车按3000元、特直快旅客列车按2000元、普通旅客列车按1000元标准，罚责任铁路局。

4. 因主观原因调度指挥不当及站、车纠纷，造成分界口或终到旅客列车晚点的，每列快速旅客列车按10000元、特直快旅客列车按8000元、普通旅客列车按5000元标准，罚责任铁路局。责任不清时罚相关铁路局。

5. 不执行部令，不按图定时刻、部定时刻组织运行，故意造成图定客车及临时定点跨局旅客列车晚点交接或终到，每列罚责任铁路局10000元；情节严重的，还要责成责任铁路局到部交班，并报批评。

6. 在旅客列车正晚点统计中弄虚作假的，经核实后，除按上述标准罚款外，每列再按5000元罚责任铁路局，并扣回该月全部恢复正点的奖金。

7. 因责任行车事故造成旅客列车晚点时，按责任晚点处罚责任铁路局；遇有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造成旅客列车晚点时，可酌情减免罚款。

第四条各铁路局于每月5日前，以固定表格形式将本局上月“局始发、分界口交出晚点客车表”和“局分界口恢复客车正点表”（见附表一、二）电传报部运输局。部以此两表为依据，在充分核实的基础上，对各铁路局实施奖罚。

第五条铁道部运输局于每月10日前，以电报公布上月各铁路局跨局旅客列车正晚点奖罚情况。奖金（含罚款）由部按一次性奖励办理，财务司每季度清算一次，劳动和卫生司在年度工效挂钩工资中结算。

第六条各铁路局要结合本局实际情况，制订具体实施细则，将奖罚落实到实处。对管内客车，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奖罚办法，并报部备案。

第七条本办法自1999年4月1日起执行。部发《关于印发跨局旅客列车正晚点奖罚试行办法的通知》（铁劳〔1997〕93号）和1998年11月17日《关于修改跨局旅客列车正晚点奖罚试行办法的通知》（495号部电）同时废止。



